

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全院中央空调水管(保温)、 风管、接水盘维修保养及更换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SXJHCG-2025-N0098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人代表：车焕永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558836

乙方：浙江捷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胜利南街 19 号楼 3-4 楼
法人代表：郑捷 邮编：321000
电话：0575-88339790
税务登记号：91330702704529113T
开户行：建行绍兴城西支行
帐号：33001653556052500534
签约地点：绍兴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编号《ZK2024-3-29-02》；预算执行确认书《绍市财采购[2025]2429 号》，双方就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全院中央空调水管(保温)、风管、接水盘维修保养及更换项目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全院中央空调正常使用，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 1.2 合同适用范围：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全院中央空调水管(保温)、风管、接水盘维修保养及更换项目
- 1.3 乙方授权由徐永光负责执行本合同，乙方负责部门或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非合同人员进行服务，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4 甲方授权由徐刚德负责执行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2.1 合同服务期限

原则上为 1 年；合同期满或总预算金额采购完止（采购金额上限价小写：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柒日内开工。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项目量）外；本服务项目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2.2 合同内容

2.2.1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结算单价(元)	技术要求	结算要求
1	中央空调供回水管更换维修	点	2185	1、管径范围: DN20 至 DN100 2、材料要求: 镀锌钢管、国标, 带保温、5 年质保承诺	同一处维修管径在 DN20 至 DN100 范围内的 6 米以内(含 6 米)作为 1 个结算点, 超出 6 米算两个点。每次拆除废管长度需拍照丈量长度, 由甲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	集中供风空调风管更换维修	m ²	213.75	1. 材料要求: 酚醛板厚度 ≥20mm, 阻燃等级 B1 级。	风管制作尺寸大小根据现场风管实际大小制作, 结算面积需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中央空调接水盘更换	台	266	1、接水盘尺寸1: ≥1230*240*30cm, 接水盘尺寸2: ≥1530*260*30cm, 要求采用镀锌铁皮内外部烤漆, 底部带保温棉	根据现场接水盘实际更换数量, 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注: 乙方按实际维修分部分批次维修, 工程量按实结算(现场需拍照由维修责任人确认), 合同至维修期满或总预算金额采购终止(含材料采购、安装、辅材、安全管理)等全部费用

2.2.2 服务内容: 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全院中央空调水管(保温)、风管、接水盘维修保养及更换工作。

2.2.3 该维修项目不做单独审计, 结算时根据科室确认单、现场维修前、维修后相对应照片及维修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3 服务要求:

2.3.1 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2 乙方须按要求尽职尽责完成昌安院区全院中央空调水管(保温)、风管、接水盘维修保养及更换工作, 同时按要求标准做好中央空调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遇到相关故障需做到随叫随到, 及时维修。

2.3.3 乙方开始改造前需要动工详细计划, 动工实际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本项目施工的难度较高, 乙方需做好动工前的安全工作, 需要动火提前说明, 并在《动火审批证》开具后进行。

2.3.4 乙方须按相关文件要求,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要求及行业规定。

2.3.5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维修保修期 1 年。保修内所更换的地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工艺出现漏水, 自接到报修通知, 应急情况若爆管、漏水特殊事件 20 分钟内务必到场进行应急维修, 日常报修 1 小时内即反馈信息, 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进行维修。若 5 年内材料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免费更换并承担采购人所影响范围内的一切损失。

2.3.6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3.7 合同未涉及到的或没有明确的内容依据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上限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 元整。

3.2 支付方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按照行业标准及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经甲方确认。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结算一次，支付金额按照实际维修量按实结算，合同期满或总预算金额采购中止（提供全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结算时需提供维修区域有关资料等影像图片汇编成册提交甲方，并作为甲方支付付款的依据。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时所需项目图纸、设备参数及所需的工作环境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规定；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力；

4.3 甲方有为乙方维修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4.4 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并提交至甲方管理人员备案；

4.5 乙方维修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甲方详细情况并在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4.6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当文明、安全操作，不损害甲方医院内的物品，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

4.7 乙方完成当年度全部维修服务后应提交本年度所有维修资料至甲方管理人员；

4.8 乙方在甲方遇到应急事件情况下，能第一时间达到现场处理。

五、服务质量管理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服务方案和承诺相一致；

5.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服务方案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5.3 乙方须按照相关标准或规定要求，对出具的数据和报告保证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六、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8.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 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 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赔偿

10.1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 500 元扣罚, 超过 10 天按每天 1000 元扣罚;

10.2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维保工作人员在作业中严禁吸烟, 需要用火时, 必须事先向院方提出用火通知书, 作业结束后需及时清理现场。因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后果的, 经核实后扣除合同款的 5%~10% 作为罚金;

10.4 对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后, 合同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十一、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 该合同自动终止。

11.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 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应承担 20% 违约金。

11.3 任何一方违约, 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 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本合同生效后, 在合同有效期内, 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甲方: 绍兴市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位:

日期: 2025.6.15

乙方: 浙江捷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职位:



安全责任书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捷诚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绍兴市人民医院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管理内容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签订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须逐日进行安全检查，特别对于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要逐一核对操作证及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属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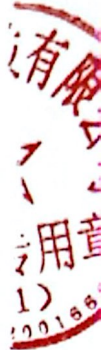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后果自负。

6、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7、乙方要对施工现场措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做到正确、明显、到位。各类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



的,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乙方人員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員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員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設備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設備。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場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吊頂内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二、管理目标

1、轻伤在2%以下,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的发生,杜绝发生机械事故。

2、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的安全要求。

三、管理措施:

1、乙方严禁招用在逃及有犯罪嫌疑人員,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員,年满18岁且身体健康。所有施工人員必须持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材料。老、弱、病、残、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误伤他人,和其它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其他人員或家属未经许可不得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内摆摊设点,开食堂、卖副食,以防止中毒和发生意外。

4、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按规定码放整齐、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工序交接时(钢筋料:余料、扎丝、套筒、保护帽、垫块、清理干净、竖向报验时无任何相应材料,并清扫周围地面;木工:頂板、梁内、结构架内材料、地面清扫、拆模后材料清理、地面粗扫等;混凝土工:板面扫水、放线后楼面清扫干净、拆模后楼面清除清扫每次浇砼后施工面、车辆进出口路面清扫、余料处理等;外架工:每日检查密目网、防护、脚手板、拉结点、外架上的材料清理等;钢筋加工:钢筋分类、分项、码放整齐,挂标示牌、废料进箱施工区域清扫等)所有工种完工报验时,必须达到以上规定,并检查外架上无任何材料。

5、施工现场,任何单位都有节电、节水、节材的责任,阻遏随意浪费者,



工地严禁赌博、集众闹事、酗酒等不文明行为出现。

6、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除令其修补完好外,加倍赔偿。

7、临时用电。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电箱,并有专业电工接用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

8、机械管理。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及保养,禁止野蛮操作。因自身因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治安保卫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外来人口必须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手续齐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证件。

10、消防安全

甲乙双方应注重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具体内容: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1)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随便动用明火,施工用火必须办理动火手续。

(2) 电气焊割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禁火区域划分和分级动火审查手续动火。

(3) 木工棚、钢筋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刨花、木屑、锯末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 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现场必须登记,并有专人看管。

(5) 教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灭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下班前对灯、闸、锁等认真检查。

四、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责任书作施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5日

